

#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核定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  
服務環境，特規範本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以建立預防、懲處及處理機制。

三、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  
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四、本辦法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  
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五、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  
一年內，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學校提出申訴。

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如下：

專線電話：04-26993693 分機 733 人事人員

信箱：[人事人員信箱 pennypenny@tc.edu.tw](mailto:pennypenny@tc.edu.tw)

地址：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854 巷 24 號

六、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訴程序如下：

(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  
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  
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  
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及聯絡電話。
2. 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3. 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  
十四日內補正。

七、本校設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其成員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體  
委員，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並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

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八、本校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校所屬員工者，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且非本局所屬員工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九、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調查：

- (一)由本小組召集人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成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推派一人繕寫調查報告。
- (二)專案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專案調查小組同意，委託他人陪同調查。
- (三)專案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調查申訴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調查：

- (一)應以不公開為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小組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並應將處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及副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十二、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三、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四)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五)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本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十四、本校處理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十五、申訴案件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六、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由本校依規定懲處。

十八、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九、調查單位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二十、調查小組所作之決議，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

查程序，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或評議。

二十一、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校所屬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小組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其向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合理之建議，並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如本校內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則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

二十二、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三、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